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3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吳錦雯

委員：江元凱、林士欽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議題：

(一) 所內每個月有多少收容少年，會看精神科醫生，拿藥的人數有多少？另外，對這些少年，除了看醫生以外，所內有沒有安排什麼協助活動或課程？

(二) 參訪平班後發現近期女性少年人數有增加的趨勢，依現有舍房住宿床位似有明顯不足，是否會造成擁擠影響居住品質及戒護和輔導人力是否足夠？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所內每個月有多少收容少年，會看精神科醫生，拿藥的人數有多少？另外，對這些少年，除了看醫生以外，所內有沒有安排什麼協助活動或課程？（林士欽委員）	<p>少觀所回覆：</p> <p>一、目前本所精神科看診人數為30人(男生13人，女生17人)且都有領用藥物並遵醫囑按時服用(精神科藥物為管制藥品，由各班級主管保管於上鎖的藥箱中；戒護同仁發放時皆需“眼同服用”以避免少年私藏藥物)。</p> <p>二、有關所內精神疾患少年處遇上，除安排就診身心科外，相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 身心評估：</p> <p>每名收容少年均會有所內心社專輔人員以個別晤談方式，進行少年的個案危機評估及整合性需求評估，瞭解少年整體身心概況、情緒、認知、行為及可運用資源等狀況，以利篩選特殊少年，並安排後續進階處遇。</p> <p>(二) 一般性處遇(課程及活動)：</p> <p>本所結合其他公部門、社福單位及社會資源等合作辦理多元適性及才藝課程，內容涵蓋情緒識察、壓力</p>	<p>決議及建議事項：</p> <p>肯定所方的積極作為及用心。</p>

	<p>調適、人際溝通與自我照顧技巧等主題，並於每月舉辦各式文康活動、慶生會和動靜態競賽，供少年調適身心。</p> <p>(三) 個別處遇：</p> <p>由專輔人員以定期個別輔導方式，提供心理支持，協助是類少年生活適應並穩定情緒。</p> <p>(四) 團體輔導：</p> <p>針對身心疾患少年，本所目前開辦相關小團體計有「融合教育與社會情緒教育」及「身心障礙少年適性輔導團體-鼓動青春」等，過程中會視團體個案需要導入藝術創作及治療活動，提供非語言情緒抒發的管道。期望透過團體動力及課程中的討論與演練，協助是類少年學習人際互動與正向溝通，培養衝突處理、問題解決的能力，增進自我表達與情緒穩定。</p> <p>(五) 家庭支持活動及銜接輔導：</p> <p>本所提供之家庭聯絡簿平台，以及定期辦理相關家庭支持活動(懇親及親子家庭日等)，並由社工師及個管師連結少年資源及轉銜，協助重整少年家庭關係並增進親子連結，促進其在出所前後能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p>	
有關收容少年申請看診精神科和一般科別的流程？想了解家庭聯絡簿平台的相關措施？	<p>少觀所回覆：</p> <p>一、收容少年如因身體不適皆可掛號看診；身心科部份本所除依收容書登載備註事項中了解少年身心狀況安排看診外，另由班級主管或教輔同仁於平時生活及訪談中觀察到少年的異常身心狀況後會先行轉介輔導科，專輔人員經評估後如認有必要時則轉會醫務室，醫務室護理人員遇案則會先與家長溝通確認後使排定看診。</p> <p>二、法務部矯正署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研擬電子家庭聯絡簿方案，提供電子平台，使收容少年入所後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並及時表達親情關愛，分享生活點滴，實踐與應用家庭處遇課程所得，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使家屬瞭解收容少年之成長與改變，傳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少年及其家屬間之連結；爰此，本所於網站上建置「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少年家長可於網上登錄帳號後跟所方聯繫，且可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寄送照片、心情小語或是留言與少年傳達訊息等，本所社工師檢閱家屬留言訊息後將相關留言資料列印後轉交少年觀看。</p>	<p>決議及建議事項：</p> <p>無</p>
參訪貴所平班後發現近期女性少年人數有增加的趨勢，	<p>少觀所回覆：</p> <p>一、本所女性收容人自本年4月份起，收容人數由22人上升33人，之後即維持40人上下；女性收容人收容於女所(單位名稱為平班)，女所為二層樓建物，一</p>	<p>決議及建議事項：</p> <p>請所方持續與法院溝通(以安置方式取代收容)，同時</p>

<p>依現有舍房住宿床位似有明顯不足，是否會造成擁擠影響居住品質及戒護和輔導人力是否足夠？ (江元凱委員)</p>	<p>樓為舍房區，計有8間舍房，另有浴室、諮詢室及籃球場，二樓為一間教室。收容少女平日日間至教室上課，惟有罹患傳染病、禁見或其他不適於教室團體生活事由時，則安排於舍房區作息，謹先陳明。</p> <p>二、舍房部分：目前D01房為保護房，無床位設置，D02房及D08房為觀察療養房，如遇有罹患傳染病、禁見等情形必須與其他少女分別收容時，即占用1房，致使舍房數量不足，造成其他舍房擁擠且影響居住品質。</p> <p>三、本所因應改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業於114年1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14年下半年度資源聯繫暨精進處遇轉銜會議」中提案，請法院就女性個案如需收容時審慎考量，避免影響收容少女權益。 (二) 訓導科主動聯繫法院請其加速移送已裁定感化教育的少年及借提入所少年開完庭後盡快移送回原單位。 (三) 研擬改善輔導空間，擬將D01房(保護房)改建為諮詢輔導室，增加改善少女所需諮詢空間，俾利各項身心輔導進行。 <p>四、本所訓導科女所管理人員為7名(1名班級主管，6名排班制主管)，自12月15日則有1名女性管理人員退休，實際戒護人員減少為6名，若遇同仁排定休假日戒護人力則顯不足。女所輔導員配置1名，因少女人數增加工作量勢必亦將增加。</p>	<p>需注意並關懷管教同仁的身心狀況。</p>
<p>江副所長報告： 有關114年12月15日法務部矯正署舉辦的「114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會議重點：</p>	<p>一、矯正署委託警察大學從事一個外部視察小組利益衝突的相關研究案的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將於審查後近期公布。</p> <p>二、討論外部視察小組的定位問題，到底是屬於監督的角色、夥伴的角色或諮詢的角色，研究成果中會建議參考國外經驗較傾向是一個夥伴諮詢的角色為主。</p> <p>三、討論機關如何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協助、處理申訴陳情的部分、視察報告的撰寫及訪談時需注意個資保護的技巧等並相互經驗交流。</p> <p>四、有鑑於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自主性原則，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小組運作且會議的時間不應有所限制。</p>	<p>決議及建議事項： 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委員選任的資格問題，也一直有關於到底要選任外行人還是內行人的爭議。因為有的委員比較客觀，有的委員比較深入了解監所；而且各個不同領域的委員於會議中可以彼此交換意見及不同的觀點並可提供完整的資訊有助於不同看法和不同意見的資訊交流。 2. 關於外部視察委

		<p>員的定位問題，外部視察委員應是屬於監督、夥伴及諮詢的角色；因為本小組沒有實質公權力，比較像是一個吹哨者的角色，但是應先告知內部(所方)，若無得到相關回應或處置時，才會做為吹哨者。</p> <p>3. 外部視察小組本來自主性很高但是後面還有一個評估我們委員的委員會！委員辛苦撰寫的資料數據還要被這個委員會批評！如果反映出來的問題是有結構性、系統性上面需要更高一個層級重視並且處理的話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到底我們撰寫的視察報告如果是需要更高層的長官裁定或需要經費等資源的幫助，委員於視察報告中提出這樣的建議會不會有效果呢？</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4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開啟時間： 男、女所於114年12月16日更換新意見箱並開啟檢視，無投遞意見。	本所配合辦理。	持續追蹤辦理



